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80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謝昇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5,511元，及自民國100年5月15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謝昇運前於民國93年12月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3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25,511元，及自100年5月1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20%計算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依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